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2〕29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 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等4个文件已经学校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8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
的规定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

价暂行办法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暂行办法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为规范课程教学过程，有效实施课程教学质量的全面监控，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计划执行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依据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全校公共课程由学校负责编排，专业课程由学院负责编排，并提交“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通知书”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二条 教学安排确定后任课教师必须按照课程表确定的时间、地点履行教学任务，不得自行更改、减缩学时。因特殊情况不能授课的任课教师必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符合要求的教师授课，并报学校备案。

第二章 教师聘任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学院从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具备相当职称的人员中聘任，其中博士研究

生授课教师应是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讲师以下职称教师担任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须经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报学校备案。

第三章 教师职责

第四条 新开课程由授课教师拟制所开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经学科带头人审核，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交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五条 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所需教材由授课教师于授课半年前提出，学科带头人负责审核、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所需教材由学校教材科负责订购。提倡和鼓励课程组成员组织教学团队，根据自身的科研工作、业务工作实践积累，编写有特色的研究生课程教材、补充教材或讲义。

第六条 学院下达教学任务通知后，授课教师应根据所授课程班级的实际情况，制订学期教学计划。

第七条 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编写教案，认真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授课任务。

第八条 授课教师须认真做好所担任课程的成绩考核工作。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构成，平时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20%-40%，期末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60%-80%，评分方式为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九条 及时向导师和有关部门反映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和问题，主动提出改进研究生教学和完善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种建议和措

施。

第四章 教学纪律

第十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一条 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私自托人代授课。确需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必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批同意后变更。

第十二条 教学过程中，如因授课教师原因出现的教学不良后果，应及时追究授课教师的责任。不良后果情节较轻者，学院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限期纠正；情节较重者，给予警告处分，并将处理结果记入本人人事档案；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并将结果记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课前准备

第十三条 授课前教师应对研究生进行认真分析，主要了解、鉴定授课对象的学习准备、学习期望、基础素质等，为针对性实施教学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授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教学大纲中要求讲授的教学内容。如果授课教师认为确需调整教学内容，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调整，并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十五条 教师在把握课程的知识体系、深入钻研教学内容的基

基础上，认真准备教案。教案应体现对教学内容的组织、重难点的处理和对教学方法的设计，同时应根据学科发展和不同专业的教学需求，以及学生的实际水平，及时补充、修改教案，以保证教学内容的前沿性和适用性。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保证教学效果。教师充分做好教学准备，不得脱岗误课，使用多媒体教学者，应提前 5-10 分钟到教室调试设备。

第十七条 实践课程在开课前，任课教师要注意提前查看实验室设施、实验教学准备、实验技术与管理人员到位等情况。

第六章 授课要求

第十八条 准确把握教学起点，教学内容应具备研究生教学应有的深度和难度。

第十九条 瞄准专业领域前沿，时刻关注本学科的最新动态，教学内容应与时俱进，结合教材，将本学科最新学术前沿动态整合到课堂教学内容中。

第二十条 讲授内容准确、熟练，重点突出，难点讲透，条理清晰，不允许出现科学性错误。注重启发性教学，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培养学生敏锐的科研意识和对科学问题的基本理解能力。

第二十一条 鼓励研究型教学方式，积极研究和探讨适合研究生的教学方法，可根据需要开展专题性的课堂研讨。

第二十二条 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改进教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注重学风建设，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严格学生的考勤、考评。

第七章 作业要求

第二十四条 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及课程特点设计布置作业，做到目的明确、数量适中、难度适当、形式多样，以设计性作业为主。

第二十五条 授课教师应认真批改、讲评学生完成的作业并及时返回，对学生作业的辅导和答疑，要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课程教学作业的完成情况，作为课程教学考核的组成部分，计入学生课程学习的平时考核成绩。

第二十六条 授课教师通过批改、分析研究生提交的作业，查找教学过程中的“差、漏、缺”，并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弥补。对抄袭作业者，应严肃批评，并限期改正。

第八章 考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提倡授课教师根据课程设置的特点、研究生个性化教育的特点，探索不同形式的课程教学考试和成绩评定方式。

第二十八条 必修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或课程论文，选修课程考试方式由授课教师确定，可采取笔试、笔试加口试，闭卷、开卷或课程论文、写读书报告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实践课程要注意考核学生的基本科学作风和科学技能，考核学生的观察能力、运用理论分析问题的能力，考核学生动手

操作能力，科学的思维能力。

第三十条 凡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任课教师不予考核，不给成绩；研究生选课后，不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成绩记为“0”分；已在学校办理缓考手续者，在其成绩栏内注明“缓考”。

第三十一条 对有平时成绩的课程，任课教师在提交课程成绩单时要附上学生的平时成绩单，并在成绩分析表中注明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各占的比例。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试结束，应按时完成评判课程考试试卷工作，评卷过程应严格评卷标准，严守评卷纪律，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三条 课程结束后，学生对每门课程进行全面的评教、评分。从教师履职、课前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评教。

第三十四条 教师通过分析平时考核、课终考试成绩，吸收学生对课程教学的评价意见，总结分析和评价学生掌握课程学习的程度、整体教学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三十五条 督导专家深入课程教学一线，以随堂听课、与授课教师和学生交流的方式，对学生的学习过程和教师的教学过程做出恰当的评估和评判。总结课程的教学运行、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意见及建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学期不定期组织教学管理人员检查研究生课程授课情况，包括上课教师到岗、学生出勤、学时数保障等。在全校

范围内公布研究生教学检查情况，授课教师根据反馈意见，不断完善和改进教学过程。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实践课程，从实践教学准备、组织管理、教学内容、现场指导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手册〉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手册〉的通知》（农垦校发〔2013〕67号）中关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